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三门峡市湖滨区机关事务中心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3
二、合同工期.....	3
三、质量标准.....	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
五、项目经理.....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5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6
十、签订地点.....	6
十一、补充协议.....	6
十二、合同生效.....	6
十三、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4
1. 一般约定.....	104
2. 发包人.....	108
3. 承包人.....	109
4. 监理人.....	112

5. 工程质量	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4
7. 工期和进度	114
8. 材料与设备	116
9. 试验与检验	117
10. 变更	118
11. 价格调整	1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3
14. 竣工结算	1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5
16. 违约	126
17. 不可抗力	128
18. 保险	129
20. 争议解决	129
附件	1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湖滨区机关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汇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湖滨区委党校老校区餐厅及配套瓦房改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湖滨区委党校老校区餐厅及配套瓦房改建项目。
- 2.工程地点：开发区向川路与北环路交叉口西南角。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湖滨竞磋-2026-7、SGZ[2026]072-ZC043。
-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2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
或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8日，指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
格之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1511156.00元（壹佰伍拾壹万壹仟壹佰伍拾陆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壹佰肆拾元二角二分（¥16140.2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壹千元（¥21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水晨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承诺按照环保和建筑施工安全要求进行施工，发生安全

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湖滨区机关事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202753890538A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200MA44NPU45W

地 址: 三门峡市湖滨区
北堤西路 240 号

地 址: 三门峡市开发区滨湖路东
段河南万众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2 楼 208 室

邮政编码: 472000

邮政编码: 472000

法定代表人: 彭 鹏

法定代表人: 宋鹏飞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车站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三门峡枫桥
支行

账 号: 1713024109200094080

账 号: 1618920104000467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5795；

联系电话：18623987520；

电子信箱：450960681@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 14 号付 19 号汇元大厦 719 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长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 乙级；

联系电话：18739807670；

电子信箱：542297352@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 8 号 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 2 层 210 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三门峡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投标工程量清单 (9) 其他

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3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内容相对应的
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招标人及监理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3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准备一套完整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机关事务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红升。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郑军 联系电话 13525875931。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郝迈 联系电话 18623987520。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承包人负责该段临时道路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扬尘防治以及其他应当由承包人负责的事项。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的原则是：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有关计价文件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结算综合单价=双方确定综合单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内按原投标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上的部分可以调整综合单价；但事先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取得业主批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红升；

身份证号：411202197103272512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3058518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北堤西路 240 号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验收、工程量确认及工程价款确认以我方盖章认定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在开工前 3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②指定施工用水、用电安装计量表位置、配电箱及管线的位置，承包人从发包人指定的施工用水、用电部位上安装计量表、配电箱及管线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及招标人、监理人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c.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d. 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1)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

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本合同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

2)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3) 承包人应负责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周边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引起的各类损害，并承担相应费用。

4) 负责与项目施工有关市政、交通、供电、环保、公安等职能部门以及村民组、村民等的联系和协调，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5)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

6) 妥善处理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与第三方的各种纠纷，并及时承担民事、行政等责任，在相关事件责任确定、纠纷解决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7) 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要求签订并遵守项目廉政责任书和
安全责任承诺书。

8) 按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
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索
赔。

9) 承包人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与规定、考核
办法等。

10)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
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农民
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
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
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导致农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
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农民
工劳动报酬，并根据情况以代付款金额的 40%扣罚承包
人违约金，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量款
或维稳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
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
酬。

11)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有关场地施工交通、
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扬尘污染防治、城市建筑垃圾排放处置

5) 竣工验收申请;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未经批准连续不在现场最长不能多于3天，并有权要求更换具备同等专业水平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持续未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问题解决。若20个工作日仍未改正，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擅自离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2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2万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2万元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

任：承担 2 万元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批准后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 2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 2 万元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资质证书包含的项目，资质证书不包含的应有含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承担，资质外专业工程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防止违法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和生活就餐场所由甲方提供，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罗炎；

职 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5795；

联系电话：18623987520；

电子信箱：450960681@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 14 号付 19 号汇元大厦 719 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照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

(2) 无 ；

(3) 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偿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返工后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按河南省三门峡市有关规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责任事故发生，否则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3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按通用条款执行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3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迟1日历天扣除签约合同价1%，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

况与施工图设计不符的，由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按照设计变更
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0年一遇强度降水；
- (2) 8级以上大风；
- (3) 5级以上地震。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要求提前工期。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业主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
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第 1.13 条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约定的估价原则执行。所有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后方可实施，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任何变更，发包人不予计量和支付相应费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无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无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括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其他一切风险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施工图纸及现场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完工后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施工图纸及现场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计算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施工图纸及现场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计算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施工图纸及现场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计算。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施工图纸及现场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计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2.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 60%；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提交审计，但因承包人原因（如资料不齐、需补充核实等）导致审计延误的，审计期间相应顺延，且此期间的工程款支付不视为发包人违约。经第三方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 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承包人完成全部保修义务后 15 日内，无息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违约。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3.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及时清理现场垃圾，拆除临时设施，并负责运出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且施工人员亦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未按时完成竣工退场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现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承包人合格的结算清单之后的28天内，发包人应完成初步审核并提交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单位进行审定，审定完成后发包人应送给承包人一份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4.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结果出具后且收到承包人申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从 2000 年 1 月 10 日起实行）第六章“建设工程质量保修”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2）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关键岗位人员的，每次处以 2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至合格人员；（3）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分包、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4）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的损失全额赔偿，且每发生一次一般安全事故处以 1 万元违约金，重大及以上事故处以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5）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群体性事件、停工、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按代付款金额的 50% 扣罚违约金，且有权解除合同；（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 7.5.2 条约定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7）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每次处以 1 万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三门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安全责任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湖滨区机关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汇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湖滨区委党校老校区餐厅及配套瓦房 改建项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的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 24 个月。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的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 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总造价的3%。

2、发包人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24个月后,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湖滨区北堤西路240号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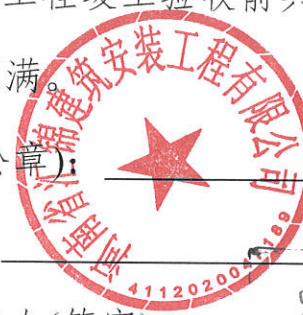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车站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1713024109200094080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472000 邮政编码: _____



廉政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明确各级责任主体的廉政责任，规范权力运行，筑牢廉洁自律防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或项目）实际，签订本责任书。

一、责任主体

本责任书签订双方为：

甲方：三门峡市湖滨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河南省汇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廉政建设监督管理主体，对乙方的廉政工作负领导、指导和监督责任；乙方作为廉政建设责任主体，对自身职责范围内的廉政工作负直接责任，严格履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接受甲方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二、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三、甲方责任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

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统筹谋划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推动廉政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2. 加强对乙方的廉政教育，组织乙方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法规制度和纪律要求，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引导乙方增强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3. 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对乙方的工作开展、权力运行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关键岗位、重点环节，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4. 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如涉及），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营造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

5. 受理关于乙方廉政问题的举报，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按管理权限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 履行“一岗双责”，甲方负责人作为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廉政建设工作。

四、乙方责任

1. 强化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杜绝“七个有之”，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

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廉政管理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开展工作，不搞暗箱操作、权钱交易。

3. 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严禁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严禁在甲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严禁利用职权或职务便利为本人、亲属及其他相关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4. 加强自身廉政建设，定期开展自查自纠，主动排查工作中的廉政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廉政教育、警示教育和廉政培训活动。

5.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如涉及），规范权力运行，主动接受甲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以及群众的监督，不隐瞒、不包庇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6.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劝阻，并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发现自身或下属有违规违纪苗头的，及时纠正，防止小错酿成大错。

7. 若为合作单位，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规范业务流程，杜绝在项目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施工、资金使用等环节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推进。

8. 加强家风建设，教育管理好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引导其树立廉洁意识，不利用自身职权或影响力谋取私利，共同构筑家庭反

腐倡廉防线。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因乙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给甲方或国家、集体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甲方因监督管理不力、失职渎职导致乙方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追究甲方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3. 乙方违反本责任书规定，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暂停工作（或合作）；情节严重的，取消评优资格、解除职务（或合作关系），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4. 对违反本责任书规定且存在掩盖、袒护问题，或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从重追究责任；对及时如实报告问题并主动查处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挽回影响的，可以从轻或减轻追究责任。

七、其他事项

1.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廉政建设相关规定执行。

2. 本责任书签订后，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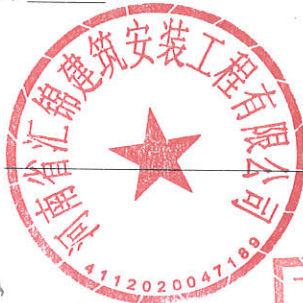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4月2日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4月2日

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各级责任主体的安全责任，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利益及单位（或项目）正常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我代表河南省汇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出以下安全责任承诺：

1. 我单位作为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主体，对自身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全面直接责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接受甲方及上级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2.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坚决杜绝违规操作、冒险作业。

3. 加强自身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自身岗位安全职责，落实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定期开展安全自查自纠，主动排查自身工作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4. 组织本单位（或本岗位）人员参加甲方及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警示教育和应急演练，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技能，涉及特种作业的做到持证上岗。

5. 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妥善保管、维护安全设施设备和应急救援器材，确保其正常运行；严禁损坏、挪用、擅自拆除安全设施设备。

6. 严禁违规从事危险作业，如需进行高空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必须提前向甲方报备，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和监护人员，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作业。

7. 发现安全隐患、安全违规行为或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停止相关作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第一时间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不得隐瞒、谎报、迟报安全事故。

8. 若为合作单位、施工队伍，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安全管理要求开展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杜绝因管理不善、操作不当引发安全事故，确保作业现场安全有序。

9. 加强对本单位（或本岗位）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严禁酒后上岗、疲劳作业、违规操作，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进入工作区域（如适用），自觉维护工作区域的安全秩序。

10. 其他安全生产责任参照施工合同执行。

承诺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2026年4月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 commitment.